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
六、 偿付能力信息	10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0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1
九、 重大事项信息	12
十、 公司治理信息	13
附件：2024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光大永明人寿

（二）注册资本：54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3层（建筑层第2层）304-305（部分）、第16层（建筑层第12层）1607、第68层（建筑层第50层）

（四）成立时间：2002年4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浙江、江苏、上海、广东、重庆、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深圳、苏州、河南、黑龙江、宁波、湖南、陕西、大连、安徽、湖北、山东、福建、广西。

（六）法定代表人：孙强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规定，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人寿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公司以最优估计下的未来现金流作为评估准备金的计量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采用逐案分析法。对于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计算；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从链梯法、BF法、案均赔案法等方法中选取两种计算取其较大者。公司计算准备金所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包括未来保费收入、费用支出、佣金支出、退保支出、赔款支出、生存给付和其他给付等。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曲线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曲线。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根据宏观经济预测、资本市场预测、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确定。

公司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和预期未来发展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轻中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短期险赔付发展因子、短期险赔付率假设。

(二) 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年度内，公司准备金较前一年度有一定增加，新业务承保、存量业务交纳续期保费以及折现率曲线持续下行是准备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司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表（不包含再保影响）：

业务分类	本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	上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	同比增长（%）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40,355.49	6,114,341.21	24.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0,719.99	636,714.95	28.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8.28	7,453.27	-8.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00.13	13,266.42	-47.99%
合计	8,474,763.90	6,771,775.85	25.1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监管机构的风险分类，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以下七类风险进行识别，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利率持续下行的趋势未发生变化，四季度加速下行，长期利率下行和低利率环境带来的利差损风险和准备金增加负面影响越来越突出。权益类资产受外部地缘政治、国内经济周期性调整与结构性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但政策层面持续释放积极信号，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市场预期显著提升，股市迎来反弹，市场呈现震荡上涨态势，但未来短期内仍需关注政策效果和外部环境变化的扰动因素。

公司加强对债券及权益市场的分析研判，全面提升对债券及权益类资产的监控力度，紧密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动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投资能力建设。与此同时，加强市场风险的过程管理，优化资产与负债的匹配度，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均衡发展。利率风险方面，资产端择机拉升固收资产规模和久期，缩小资负久期缺口；负债端加强利率敏感型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负债成本和久期增速。权益风险方面，公司保持对市场动态的高度关注，紧密监测股票类资产的盈亏状况，确保对投资风险实施及时有效的预警和提示，保障投资组合的稳健运作。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国内债券违约规模同比有所收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适时降准降息，并提出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而且明确指出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考虑到监管多次强调持续有效防控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但仍需关注尾部区域地方政府平台、民营房地产企业主体信用风险。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未新增不良资产，信用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对信用风险相关制度进行重检梳理。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原则，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统一授信管理，进一步强化持仓信用资产监测预警，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范力度。检视存量资产风险，开展年度信用风险事件应急演练，及早发现潜在风险点，提升公司应对突发性信用风险事件的能力。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4年，公司通过持续强化续期管理和加强新单品质管理，有效维护业务品质和保障长期价值达成。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开发和管理能力，审慎核保核赔，保障产品定价充足，有效防范损失发生风险。公司合理制定费用预算并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努力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费用合理、合规，尽量避免超支和滥用。

公司不断完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压实产品开发、核保、核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等业务环节的保险风险管理责任，通过风险转移、自留、规避、降低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来综合管理保险风险。公司定期评估保险风险水平，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自身经营情况，对保险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测、追踪、管理和报告。对于重点保险风险密切关注，强化监测频

率、加大追踪力度，要求风险一道防线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整改措施，稳定并改善保险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4年公司流动性状况持续保持良好，无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覆盖率均满足监管和公司内部风险偏好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现状。不断强化流动性的前瞻性、及时性管理，密切关注资负两端风险因素对流动性的潜在影响，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公司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协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对防范流动性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不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LDC、RCSA、KRI），提升操作风险的管控成效，2024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但仍需持续提升各业务条线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和建立各职能条线管理制度、流程，确保操作风险应对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在全面管理基础上做好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管控。定期对各项操作风险指标进行监测，识别、分析与报告，持续优化指标结果。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根据不同分类维度对损失事件进行分析。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对识别出的风险管控问题，持续关注其整改优化情况。推进风险管理职责向一道防线的传导，不断加强风险主体职责意识，以形成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公司稳健、有效经营。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4年，公司完成了年度声誉风险演练和各季度声誉风险潜在因素专项排查，针对有升级风险的声誉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预案，监测到敏感新闻时，积极发布正面新闻稿进行声誉修复。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重大责任事故，保持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持续贯彻“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置”的声誉风险管理方针，积极维护品牌形象，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增加媒体正面宣传。公司坚持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成本效益原则，高度重视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同时对声誉事件采取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声誉事件采取不同的报告和处置流程。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4年人身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较2023年大幅增加。随着国债收益曲线持续下降，行业内利差损风险累积。“报行合一”不断深化，渠道转型向纵深推进。预定利率再次下调，行业内产品结构从传统型产品向浮动收益产品转变。

公司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环境、保险行业整体发展方向、监管政策调整等对战略执行的影响，加强顶层设计，厘清“十五五”期间的战略方向、战略定位，编制“十五五”战略规划。全力推进产品转型、资负匹配、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工作，积极推动战略目标实现。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一名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为公司风险管理二道防线，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与改进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职能，促进三道防线之间的有效分工与合作，形成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的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紧跟监管要求与市场变化，密切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流程和工作职责，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基础。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培训将风险管理向一道防线推进，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认识水平和实施风险管理的工作能力。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公司的风险战略

公司总体的风险战略是以风险偏好体系为依托，逐步形成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将风险控制融入一道防线的经营管理之中，形成嵌入式的风险管理战略。

（2）公司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根据风险偏好管理各项制度要求，不断地完善风险偏好体系，严格执行风险偏好中的各项要求和管理策略，防控各类风险，目前各类风险偏好指标运行总体可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 本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 元)	退保金 (单位: 元)
1	光大永明光明一生(慧选版)养老金保险	经代渠道	2,330,103,803.90	23,305,480.05
2	光大永明鑫光明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2,122,234,820.94	11,676,566.23
3	光大永明光明至尊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2,074,317,211.62	45,861,957.16
4	光大永明金瑞保(2024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1,993,406,000.00	2,006,690.25
5	光大永明鑫光明(庆典版)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1,781,641,000.00	1,562,366.49

2. 本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单位: 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 元)
1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1,120,438,581.64	798,033,207.64
2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两全保险(万能险)	银保渠道	129,856,899.12	71,637,522.92
3	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	经代渠道	104,984,443.51	11,764,352.38

3. 本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单位: 元)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单位: 元)
1	光大永明 VUL 投资连结保险	个险渠道	277,618.50	2,697,612.56
2	光大永明 UL 投资连结保险	个险渠道	146,457.70	971,029.09
3	光大永明附加丰盛投资连结保险(A款)	银保渠道	10,000.00	750,000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下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永明人寿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实际资本	1,603,539.52
最低资本	651,078.7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05,790.7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6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52,460.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29%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三级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党委会前置研究机制，根据制度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及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审批、报告和披露及时规范，关联方档案的收集、更新和报送依法合规。2024 年，公司未受到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管处罚。2024 年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年度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0.27 亿元，其中，资金运用类交易金额约 4.51 亿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交易金额约 4.09 亿元，服务类交易金额约 1.66 亿元。前述交易按备案、审批的保险产品费率、或参照行业情况

和市场水平定价，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规避监管限制或违反监管规定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的行为。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把握新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并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分级管理体系，共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组织保障。2024 年公司持续强化消保组织效能，不断提升消保机制水平，深入厚植消保文化根基，做实金融教育工作，强化投诉管理与多元纠纷化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消保审查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消保审查机制，加大消保审查力度，对新增及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产品和服务、相关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开展消保审查，保障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体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和要求，切实推进消保风险管控前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金融教育方面：公司持续构建常态化与集中式相结合的金融教育work体系，弘扬诚实守信、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以《2024 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方案》为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线下金融教育活动。

公司以大消保为定位，组织开展“3·15”、金融教育宣传月、普惠金融推进月、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在 24 家分公司及下属机构共 88 个营

业场所、官方网站设立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区，并配备充足的教育宣传资源，主动开展公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在官网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专栏”及“三库”，即金融教育知识库、金融教育案例库、金融教育课程库，打造线上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阵地。公司积极探索创新金融教育宣传的形式和做法，关注宣传质效，扩大社会影响力，履行金融教育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二）投诉情况

公司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客户诉求，畅通投诉渠道，为客户提供电话、面访、信函、官网、官微等多种诉求反馈通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击黑产乱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构建公平和谐的金融市场环境贡献力量。

2024 年，公司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案件 2314 件，其中监管投诉案件 224 件，办结率 100%。未发生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从产生消费者投诉的业务类别来看，主要集中在传统寿险产品，占比 70.83%。从消费者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34.46%）、华东地区（29.69%）及华南地区（14.00%）。

九、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2024 年 5 月，我公司四川分公司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罚款八万元、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处以禁止终身进入保险业；2024 年 8 月，我公司山东分公司因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责令改正、罚款三十五万元，对一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七万元；2024 年 8 月，我公司天津分公司因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为，被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罚款五十万元，对一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七万元；2024 年 11 月，我公司浙江分公司因存在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警告并罚款三万元，一名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一万元。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落实执行、优化系统管控、加强制度宣贯与案例警示、严肃追责问责等措施，不断健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2024 年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2024 年 3 月，刘凤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孙强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2024 年 8 月，张晨松担任公司总经理，孙强不再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2024 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届满，经股东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开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十、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无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0%。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年度内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70,000	50%	无变化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134,946	24.99%	无变化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7,527	12.505%	无变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27	12.505%	无变化
合计	540,000	100%	—

(三) 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股东会	召开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刘凤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四)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五) 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一)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报告 2024-2026)》的议案； (二)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张晨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	持股 87.495% 的股东同意，持股 12.505% 的股东反对。审议通过。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孙炳娜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情况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情况的议案。	持股 87.495% 的股东同意， 持股 12.505% 的股东弃权。 审议通过。
-------------	------------------	------	------	--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会报告。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10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0 人。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7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51 次会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孙强，2020 年 9 月出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此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汕头支行行长、珠海支行副行长等。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齐晔，2021 年 3 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光大银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

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等。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晨松，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风险官，2024年8月出任公司董事。历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此前曾任泰康人寿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拟任总精算师等职务。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

梁慧敏，2021年9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派驻光大永明人寿专职董事，此前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光大银行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光大银行信贷审批部处长、大连分行风险总监、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等。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炳娜，2024年11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综合处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级等。无兼职情况。

Donald Stewart（司徒德纳），2002年出任公司董事。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自然哲学专业一等荣誉学位，获英国精算师资格。曾担任永明金融集团首席执行官、永明信托公司负责人，永明金融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69年在英国加入加拿大永明保险公司伦敦分公司，后到多伦多从事员工福利咨询工作，曾负责加拿大团体退休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工作。兼任Novelis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Smuraig咨询服务公司董事长。

Christopher Brian Wei（韦嘉珣），2023年9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客户体验及创新官。曾任香港Blue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英杰华集团亚洲区总部兼英国友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

总裁、英杰华集团数字化全球主席、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美国友邦保险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及集团首席营销官。兼任国际保险协会名誉主席（IIS）、保险科技百强公司 Sonr 评委、亚洲保险业大奖（AIIA）评委。

Li Pak Lam Bennet（李柏林），2017 年 12 月出任公司董事。多伦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拿大精算师协会及精算学会成员。2002 年加入永明金融集团，目前任永明金融亚洲区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国大陆地区负责人，负责永明金融在亚洲所有并购活动和战略项目的估值及财务分析。曾任永明金融集团中级、高级精算分析员，规划与分析部、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亚洲区副总裁、战略财务部主管。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建臣，2021 年 2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金融教学、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 40 余年，围绕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出版专著多部，多项研究成果获奖。兼任中国保险行业人才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与吉林亚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菁，2021 年 11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创新发展学院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此前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机构融资主管、美国雷曼兄弟公司（香港）全球融资部高级副总裁、瑞士银行（香港）亚洲首席执行官办公室中国战略顾问、债务资本市场及风险管理董事等。无兼职情况。

范庆泉，2021 年 11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备学科带头人，2019 年入选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7 年入选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兼任“13 个精算师”微信公众号副主编。

邢存宇，2023 年 3 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围绕资本市场、金融安全、审计、财务管理等领域参与国家重点重大课题，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兼任成都坤恒顺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四川省工商联智库特聘专家。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按照董事会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所有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提交的各项报告，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议案进行独立表决，并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审议事项出具书面意见。此外，按照监管要求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并向股东会报告。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就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执行情况、投资与资负工作开展情况、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人力资源及员工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等方面研究讨论并提出相关审查和监督意见。

4.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赵保富，2023 年 8 月出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综合宣传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厅新闻及公共关系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乡村振兴与社会责任部总经理，实业发展部/乡村振兴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总部部门正职级）。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Pan Rainbow Jihong（潘纪虹），2021年4月出任公司监事。现任永明金融香港公司财富及退休金业务总经理，历任泰禾人寿首席多元渠道营销官，保柏环球大中华区总经理，友邦中国高净值业务副总裁，安睿理财策划（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澳大利亚汇丰银行高级财务策划师等。兼任香港养老金计划协会（PSA）理事。

高嵩，2022年7月出任公司职工监事。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北美精算师。2006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总精算师、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历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兼精算部总经理等职务。无兼职情况。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职责、构成、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 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组成。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晨松 - 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男，经济学硕士，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张晨松于201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曾任泰康人寿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拟任总精算师等职务。

陆卫东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男，经济学学士，助理会计师。陆卫东于2022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管理部计划信贷部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营业部业务经理、计划财务部副处长，中国

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务。

苏扬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经济学博士。苏扬于 2013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业务主办、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文秘处副处长、投行业务部金融方案组副组长和高级经理等职务。

王首阳 - 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男，法学学士。王首阳于 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历任法务合规部助理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曾任固镇县同心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副庭长，安徽东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等职务。

田岗 - 审计责任人、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男，理学学士。田岗于 2022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审计室经理、风险管理室经理，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嵩 - 临时总精算师、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北美精算师。高嵩于 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光大永明人寿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兼精算部总经理等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为提升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性，加强分子公司薪酬管理，公司对薪酬管理机制进行重检并优化。一是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制定《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薪酬管理办法》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管理办法》，优化各级各类人员薪酬标准，明确分子公司薪酬管理权限，并针对绩效薪酬分配机制延续性不足的问题建立了长效机制，推进内

部收入分配合理有序，差距逐渐缩小；二是制定《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分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严格落实“两个不高于”工作要求，有效发挥工资总额预算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三是制定《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加强对资管公司负责人薪酬的垂直管理，合理控制子公司负责人年薪水平；四是优化《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员工考勤管理。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独立董事丁建臣、金菁、范庆泉、邢存宇津贴标准为 28 万元/人/年；齐晔董事、梁慧敏董事、孙炳娜董事、Donald Stewart（司徒德纳）董事、Christopher Brian Wei（韦嘉珣）董事、Li Pak Lam Bennet（李柏林）董事、Pan Rainbow Jihong（潘纪虹）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

公司共设立 21 个部门：个险业务发展部、个险培训发展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健康险业务部、经代业务部、投资管理部、产品精算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信息科技部、运营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战略与市场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各级分支机构 102 家，其中分公司 24 家，中心支公司 56 家（含支公司 5 家、营业部 2 家），营销服务部 22 家（含支公司 4 家）。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一直以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

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经营效率和股东回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我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整体情况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以及落实执行公司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公司最近一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评价等级为 B 级。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0 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1 页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人寿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光大永明人寿,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光大永明人寿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大永明人寿 2024 年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0 号

三、其他信息(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永明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永明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光大永明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永明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永明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永明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4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莹

李莹



中国 北京

王少静

王少静



2025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667,769,946.94	2,295,543,14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81,260,168.15	5,467,693,81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847,820.06	1,558,681,415.67
应收利息	880,315,869.72	884,547,844.26
应收保费	473,060,738.56	703,684,626.35
应收分保账款	263,317,065.71	428,883,161.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43,207.95	9,818,489.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27,940.48	9,710,500.9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16,376,045.47	8,473,356,777.4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960,305.30)	(83,068,640.47)
保户质押贷款	1,367,504,865.70	1,270,929,447.95
定期存款	820,000,000.00	2,3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15,664,441.20	54,349,506,906.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43,901,885.63	3,207,978,000.8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852,192,808.14	17,026,498,204.52
长期股权投资	1,168,627,541.47	1,233,467,33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250,000.00	181,700,000.00
固定资产	800,748,292.51	843,578,870.88
使用权资产	108,324,503.02	133,296,365.10
无形资产	128,350,481.79	139,652,04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5,911.32	39,427,702.85
其他资产	226,544,352.43	189,281,452.55
独立账户资产	<u>1,716,139,781.69</u>	<u>2,079,080,982.54</u>
资产总计	<u>134,485,733,362.64</u>	<u>103,843,248,441.91</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拆入资金	-	499,999,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15,683,609.50	6,767,677,240.00
应付利息	83,618,273.64	84,966,016.33
预收保费	61,693,432.77	112,702,661.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860,040.15	69,548,740.42
应付分保账款	256,974,039.37	458,699,050.29
应付职工薪酬	421,831,584.05	378,155,447.95
应交税费	77,243,867.95	60,667,703.84
应付赔付款	1,244,482,176.62	1,064,693,459.61
应付保单红利	516,461,546.43	924,794,90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20,270,651.79	6,282,361,093.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82,814.68	74,532,740.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001,319.77	132,664,161.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403,554,948.56	61,143,412,132.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07,199,883.50	6,367,149,503.73
应付债券	2,999,811,320.67	2,999,245,282.95
租赁负债	108,522,220.51	130,998,21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679,701.03	-
其他负债	13,583,905,561.40	9,183,798,079.53
独立账户负债	<u>1,716,139,781.69</u>	<u>2,079,080,982.54</u>
负债合计	<u>128,965,816,774.08</u>	<u>98,815,146,668.3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032,031.79	277,032,031.79
其他综合收益	2,976,594,805.64	733,782,963.01
一般风险准备	213,718,602.10	164,611,221.98
未弥补亏损	(4,628,358,845.23)	(2,828,228,3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5,508,986,594.30</u>	<u>5,017,197,871.87</u>
少数股东权益	<u>10,929,994.26</u>	<u>10,903,901.68</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519,916,588.56</u>	<u>5,028,101,773.5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34,485,733,362.64</u>	<u>103,843,248,441.91</u>

(二) 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487,971,253.30	2,227,868,25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31,652,619.50	5,350,442,76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500,368.75	1,334,378,588.26
应收利息	875,174,563.09	828,067,417.81
应收保费	473,060,738.56	703,684,626.35
应收分保账款	263,317,065.71	428,883,161.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43,207.95	9,818,489.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27,940.48	9,710,500.9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16,376,045.47	8,473,356,777.4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960,305.30)	(83,068,640.47)
保户质押贷款	1,367,504,865.70	1,270,929,447.95
定期存款	820,000,000.00	1,3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80,245,411.04	54,780,611,068.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43,901,885.63	3,207,978,000.8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621,419,251.98	16,632,176,400.92
长期股权投资	1,663,627,541.47	1,728,467,338.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37,000,000.00	357,200,000.00
固定资产	640,167,727.29	675,312,551.00
使用权资产	96,623,843.05	113,021,647.17
无形资产	78,114,464.32	91,739,070.46
其他资产	163,398,479.54	85,388,186.52
独立账户资产	<u>1,716,139,781.69</u>	<u>2,079,080,982.54</u>
资产总计	<u>132,013,106,749.22</u>	<u>102,705,046,628.63</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拆入资金	-	499,999,2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84,804,724.00	6,767,677,240.00
应付利息	83,618,273.64	84,966,016.33
预收保费	61,693,432.77	112,702,661.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860,040.15	69,548,740.42
应付分保账款	256,974,039.37	458,699,050.29
应付职工薪酬	334,667,412.15	272,689,768.11
应交税费	21,101,826.71	5,688,082.62
应付赔付款	1,244,482,176.62	1,064,693,459.61
应付保单红利	516,461,546.43	924,794,90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20,270,651.79	6,282,361,093.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82,814.68	74,532,740.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001,319.77	132,664,161.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403,554,948.56	61,143,412,132.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07,199,883.50	6,367,149,503.73
应付债券	2,999,811,320.67	2,999,245,28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679,701.03	-
租赁负债	94,152,130.35	107,446,814.28
其他负债	12,876,531,732.08	8,798,449,116.20
独立账户负债	<u>1,716,139,781.69</u>	<u>2,079,080,982.54</u>
负债合计	<u>127,069,887,755.96</u>	<u>98,245,801,000.2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032,031.79	277,032,031.79
其他综合收益	2,989,236,356.06	735,680,292.45
未弥补亏损	(4,993,049,394.59)	(3,223,466,6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943,218,993.26</u>	<u>4,459,245,628.3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32,013,106,749.22</u>	<u>102,705,046,628.63</u>

(三) 利润表 (本集团)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收入	20,173,392,956.53	15,317,059,322.80
已赚保费	14,695,526,159.52	11,157,982,206.05
保险业务收入	18,817,289,013.26	19,472,621,451.12
减: 分出保费	(4,129,237,497.78)	(8,324,445,922.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4,644.04	9,806,677.44
投资收益	5,049,861,141.65	3,574,585,683.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11,053.64	92,756,72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9,519.97)	67,350,368.02
汇兑损益	7.67	6.59
其他业务收入	430,233,986.87	486,076,080.00
资产处置损失	(1,175,375.21)	(2,684,142.62)
其他收益	<u>3,726,556.00</u>	<u>33,749,121.57</u>
营业支出	(21,787,253,130.99)	(15,907,309,395.41)
退保金	(880,687,027.03)	(1,467,775,957.53)
赔付支出	(5,825,398,341.52)	(6,489,815,082.2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09,573,751.93	165,341,828.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36,530,354.16)	(11,581,755,985.0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68,645,042.76	8,278,974,229.30
保单红利支出	(216,023,667.15)	(435,734,768.12)
税金及附加	(28,359,464.57)	(20,735,441.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481,242.56)	(2,364,072,578.83)
业务及管理费	(1,279,751,555.29)	(1,389,858,990.9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429,289.20)	219,532,585.24
其他业务成本	(1,008,047,970.78)	(762,814,779.03)
资产减值损失	(289,763,013.42)	(58,594,455.69)
营业亏损	(1,613,860,174.46)	(590,250,072.61)
加: 营业外收入	576,426.22	5,433,410.88
减: 营业外支出	(29,244,046.81)	(53,827,311.79)
亏损总额	<u>(1,642,527,795.05)</u>	<u>(638,643,973.52)</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亏损总额	<u>(1,642,527,795.05)</u>	<u>(638,643,973.52)</u>
减：所得税费用	(64,192,838.90)	125,269,716.69
净亏损	<u>(1,706,720,633.95)</u>	<u>(513,374,256.83)</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706,720,633.95)	(513,374,256.8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708,605,120.20)	(515,782,174.65)
少数股东损益	1,884,486.25	2,407,917.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242,953,448.96</u>	<u>609,041,261.76</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2,811,842.63	609,038,705.5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2,811,842.63	609,038,705.5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1.38)	(12,20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2,822,604.01	609,050,91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41,606.33</u>	<u>2,556.26</u>
综合收益总额	<u>536,232,815.01</u>	<u>95,667,004.93</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206,722.43	93,256,53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6,092.58	2,410,474.08

(四) 利润表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营业收入	19,901,974,624.34	14,813,781,220.80
已赚保费	14,695,526,159.52	11,157,982,206.05
保险业务收入	18,817,289,013.26	19,472,621,451.12
减: 分出保费	(4,129,237,497.78)	(8,324,445,922.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4,644.04	9,806,677.44
投资收益	5,181,324,522.51	3,544,388,412.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11,053.64	92,756,72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6,030.86)	61,758,306.83
其他业务收入	38,237,082.46	49,137,793.25
资产处置损失	(1,175,375.21)	(2,810,163.49)
其他收益	<u>3,248,265.92</u>	<u>3,324,665.84</u>
营业支出	(21,596,900,943.06)	(15,626,330,145.43)
退保金	(880,687,027.03)	(1,467,775,957.53)
赔付支出	(5,825,398,341.52)	(6,489,815,082.2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09,573,751.93	165,341,828.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36,530,354.16)	(11,581,755,985.0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68,645,042.76	8,278,974,229.30
保单红利支出	(216,023,667.15)	(435,734,768.12)
税金及附加	(25,032,960.91)	(16,590,79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481,242.56)	(2,364,072,578.83)
业务及管理费	(1,128,802,557.15)	(1,188,277,075.7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429,289.20)	219,532,585.24
其他业务成本	(989,320,883.56)	(684,981,290.73)
资产减值损失	(272,413,414.51)	(61,175,252.95)
营业亏损	(1,694,926,318.72)	(812,548,924.63)
加: 营业外收入	476,426.22	5,373,410.35
减: 营业外支出	(29,224,046.81)	(52,392,831.69)
亏损总额	(1,723,673,939.31)	(859,568,345.97)
减: 所得税费用	(3,490,759.38)	203,160,078.19
净亏损	<u>(1,727,164,698.69)</u>	<u>(656,408,267.78)</u>
其中: 持续经营净亏损	(1,727,164,698.69)	(656,408,267.78)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3,556,063.61	608,785,635.9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3,556,063.61	608,785,635.9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1.38)	(12,20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3,566,824.99	608,797,845.61
综合收益总额	<u>526,391,364.92</u>	<u>(47,622,631.79)</u>

(五)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97,572,308.17	19,339,317,039.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37,909,558.71	1,233,593,544.0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36,572,535.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97,036.23	3,065,836,8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564,378,903.11</u>	<u>23,775,320,010.0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929,832,110.41)	(6,424,811,828.7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014,451.2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5,169,942.83)	(2,538,842,751.2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24,357,025.12)	(776,135,81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504,917.24)	(854,218,9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33,204.29)	(180,200,648.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517,727.07)	(3,748,042,5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51,729,378.25)</u>	<u>(14,522,252,537.2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12,649,524.86</u>	<u>9,253,067,472.7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232,813,873.92	80,727,796,176.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1,148,961.65	2,947,008,24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99,928.26	409,36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4,245,062,763.83</u>	<u>83,675,213,779.22</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66,633,802.71)	(88,726,275,324.0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6,575,417.75)	(54,536,25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682,288.56)	(68,098,31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27,31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3,211,891,509.02)</u>	<u>(88,859,637,205.8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66,828,745.19)</u>	<u>(5,184,423,426.5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7,516,463,198.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16,463,198.70</u>	<u>1,590,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71,507.90)	(379,253,21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00)
偿还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	(499,999,250.00)	(299,999,55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980,387.67)	(69,993,408.2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	(3,266,997,629.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7,16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5,451,145.57)</u>	<u>(5,317,290,972.03)</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11,012,053.13</u>	<u>(3,727,290,972.0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67</u>	<u>6.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643,167,159.53)	341,353,080.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424,628.31	1,995,071,547.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93,257,468.78</u>	<u>2,336,424,628.31</u>

(六)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97,572,308.17	19,339,317,039.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37,909,558.71	1,233,593,544.0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36,572,535.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38,164.28	1,942,963,8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185,020,031.16</u>	<u>22,652,446,978.8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929,832,110.41)	(6,424,811,828.7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014,451.2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5,169,942.83)	(2,538,795,593.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24,357,025.12)	(776,135,81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400,020.43)	(671,353,5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45,880.66)	(76,514,61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64,049.30)	(3,719,011,1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640,083,480.04)</u>	<u>(14,206,622,512.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44,936,551.12</u>	<u>8,445,824,466.8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286,989,200.37	78,591,173,33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2,543,798.94	2,941,156,88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99,928.26	31,8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1,490,632,927.57</u>	<u>81,532,362,055.18</u>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289,060,024.16)	(86,898,638,578.6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6,575,417.75)	(54,536,25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042,834.34)	(41,915,152.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63,89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0,420,678,276.25)</u>	<u>(87,001,053,878.4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30,045,348.68)</u>	<u>(5,468,691,823.3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0.00
取得拆入资金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7,517,127,48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17,127,484.00</u>	<u>1,270,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471,507.90)	(304,477,664.5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1,838,892.77)	(52,353,748.25)
偿还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	(499,999,250.00)	(299,999,55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	(3,306,600,7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7,16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7,309,650.67)</u>	<u>(3,964,478,892.66)</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29,817,833.33</u>	<u>(2,694,478,892.66)</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755,290,964.23)	282,653,750.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68,749,739.37</u>	<u>1,986,095,988.5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3,458,775.14</u>	<u>2,268,749,739.37</u>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2024 年 1 月 1 日	5,400,000,000.00	1,270,000,000.00	277,032,031.79	733,782,963.01	164,611,221.98	(2,828,228,344.91)	10,903,901.68	5,028,101,773.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2,811,842.63	-	(1,708,605,120.20)	2,026,092.58	536,232,815.01
(二) 利润分配	-	-	-	-	49,107,380.12	(49,107,380.12)	(2,000,000.00)	(2,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9,107,380.12	(49,107,380.12)	-	-
股利分配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其他	=	=	=	=	=	(42,418,000.00)	=	(42,418,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400,000,000.00</u>	<u>1,270,000,000.00</u>	<u>277,032,031.79</u>	<u>2,976,594,805.64</u>	<u>213,718,602.10</u>	<u>(4,628,358,845.23)</u>	<u>10,929,994.26</u>	<u>5,519,916,588.56</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2023 年 1 月 1 日	5,400,000,000.00	-	278,670,455.04	124,744,257.51	112,812,237.66	(2,260,647,185.94)	9,493,427.60	3,665,073,191.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09,038,705.50	-	(515,782,174.65)	2,410,474.08	95,667,004.93
(二) 利润分配	-	-	-	-	51,798,984.32	(51,798,984.32)	(1,000,000.00)	(1,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798,984.32	(51,798,984.32)	-	-
股利分配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其他	=	1,270,000,000.00	(1,638,423.25)	=	=	=	=	1,268,361,576.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400,000,000.00</u>	<u>1,270,000,000.00</u>	<u>277,032,031.79</u>	<u>733,782,963.01</u>	<u>164,611,221.98</u>	<u>(2,828,228,344.91)</u>	<u>10,903,901.68</u>	<u>5,028,101,773.55</u>

(本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400,000,000.00	1,270,000,000.00	277,032,031.79	735,680,292.45	(3,223,466,695.90)	4,459,245,628.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53,556,063.61	(1,727,164,698.69)	526,391,364.92
（二）其他	-	-	-	-	(42,418,000.00)	(42,418,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400,000,000.00</u>	<u>1,270,000,000.00</u>	<u>277,032,031.79</u>	<u>2,989,236,356.06</u>	<u>(4,993,049,394.59)</u>	<u>4,943,218,993.26</u>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400,000,000.00	-	278,670,455.04	126,894,656.46	(2,567,058,428.12)	3,238,506,683.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8,785,635.99	(656,408,267.78)	(47,622,631.79)
（二）其他	-	<u>1,270,000,000.00</u>	<u>(1,638,423.25)</u>	-	-	<u>1,268,361,576.7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400,000,000.00</u>	<u>1,270,000,000.00</u>	<u>277,032,031.79</u>	<u>735,680,292.45</u>	<u>(3,223,466,695.90)</u>	<u>4,459,245,628.34</u>

二、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永明”）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400002799，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中国光大持有 50%的股权、加拿大永明持有 24.99%的股权、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持有 12.505%的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 12.505%的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江苏、浙江、深圳、苏州、宁波、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河南、黑龙江、湖南、湖北、陕西、大连、安徽、山东、福建、广西设立 24 家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一系列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子公司参与发起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第三方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将形成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范围，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五）。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6）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分。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

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1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3）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4）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 年	5%	3%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8 年	10%	11%
运输工具	10 年	10%	9%
其它设备	5 - 10 年	10%	9% - 1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三)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3. 资产减值损失

除附注（三）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 固定资产
- (2) 无形资产
- (3) 使用权资产
- (4) 长期待摊费用
- (5)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6)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

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原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本集团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基准费率：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 、B (含 BBB、BB、B) 、C、D 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 、0%、0.02%、0.04% 。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 (非保费部分) 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 (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 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17.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除了部分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为投资合同外，其他投资连结产品和万能产品归为混合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保单生效年计算并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本集团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摊销载体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摊销载体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短期健康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值；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综合考虑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长期持有进行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1.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3）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4）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4.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1）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2）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按与委托方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其中，光大永明人寿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分为基础管理服务费和浮动管理服务费两种方式，前者按协议约定，根据投资收益目标对应的费率或者固定费率计算确认，后者计提基数为综合收益高出目标收益的部分。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其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因提供顾问服务、研究服务和尽职调查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或按约定费率计算确认。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

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或因享有合同相关权利预计可收取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2.58% - 10.24% (2023年12月31日：2.80% - 8.7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024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投资收益率为根据本集团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上限为4.1% (2023年12月31日：4.90% - 6.1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确定。因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选取定价假设、行业经验或最新再保险公司数据厘定。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或《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参照最新再保险公司数据作适当调整。产品疾病发生假设主要公司签发的保单疾病发生率经验确定。因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选取初始定价假设或再保险公司数据厘定。初始定价假设主要基于相关产品再保报价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或定价假设，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

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从第二年开始为 2.5%，首年为 1.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产品特点和经验数据确定未到期准备金风险边际率。在经验数据不足时，采取行业指导性边际率，即 3%。

6)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5）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4,681 百万元，减少 2024 年 1 至 12 月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4,681 百万元。

（四）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代扣缴增值税及附加	- 本集团支付予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集团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500,000,000.00	99%	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人民币万元)	持有比例
光大永明-常州金融商务区不动产债权计划	债权计划	40,000	75.00%
阳光-金茂绿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债权计划	20,000	75.00%
阳光-金茂绿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债权计划	17,000	88.24%
光大永明资产稳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3,58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0,816	98.08%
光大永明资产专精特新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3,987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医疗健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729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763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量化精选 2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6,129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宝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8,061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量化港股精选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448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983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 FOF 价值优选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606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 FOF 积极配置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51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大盘质量低波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443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 FOF 稳健配置 1 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344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永利绿色纯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0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量化行业轮动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8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积极精选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51,076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1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60	49.94%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57,603	36.06%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70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83	36.06%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信用增利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8,428	32.36%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75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93	32.36%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11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3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3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10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9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1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421	30.84%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13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1,682	92.56%
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40,000	100.00%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30,605	100.00%
广东光保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30,195	100.00%
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14,248	99.01%
中保投信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12,845	100.00%
湖南湘江盛世光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4,640	99.7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六十五期）	私募股权基金	1,870	100.00%
中金明润（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25,595	97.84%
北京高新特汽车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6,406	80.00%
嘉兴润信诚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	5,312	87.61%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590,606,143.36	2,219,107,739.87
其他货币资金	<u>77,163,803.58</u>	<u>76,435,400.98</u>
合计	<u>667,769,946.94</u>	<u>2,295,543,140.85</u>
<u>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486,202,057.45	2,151,438,095.71
其他货币资金	<u>1,769,195.85</u>	<u>76,430,156.20</u>
合计	<u>487,971,253.30</u>	<u>2,227,868,251.9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785,875,267.10	756,757,957.6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77,443,507.62	117,488,467.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u>4,317,941,393.43</u>	<u>4,593,447,388.15</u>
合计	<u>5,381,260,168.15</u>	<u>5,467,693,812.93</u>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785,875,267.10	756,757,957.6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30,023,073.00	237,414.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4,315,754,279.40	4,593,447,388.15
合计	5,331,652,619.50	5,350,442,760.57

(1)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私募股权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交易所	97,500,368.75 209,347,451.31	1,072,178,588.26 486,502,827.41
合计	306,847,820.06	1,558,681,415.67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交易所	97,500,368.75 97,000,000.00	1,072,178,588.26 262,200,000.00
合计	194,500,368.75	1,334,378,588.26

4.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156,354,933.95	184,088,23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297,453.19	2,822,53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75,890,722.40	559,239,7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44,058,396.96	34,105,95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372,563.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2,593,572.92	63,151,461.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40,659,137.01	49,504,348.85
小计	893,854,216.43	894,284,839.50
减：坏账准备	(13,538,346.71)	(9,736,995.24)

合计	<u>880,315,869.72</u>	<u>884,547,844.26</u>
本公司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利息	156,351,605.92	135,488,12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297,453.19	2,822,53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71,218,778.03	556,197,78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44,058,396.96	34,105,95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1,354,403.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2,593,572.92	63,151,461.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u>36,391,751.31</u>	<u>44,684,149.88</u>
小计	<u>884,911,558.33</u>	<u>837,804,413.05</u>
减：坏账准备	<u>(9,736,995.24)</u>	<u>(9,736,995.24)</u>
合计	<u>875,174,563.09</u>	<u>828,067,417.81</u>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69,324,344.04	687,937,519.24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3,008,417.99	14,720,164.39
1 年以上	<u>819,188.90</u>	<u>1,099,374.00</u>
小计	<u>473,151,950.93</u>	<u>703,757,057.63</u>
减：坏账准备	<u>(91,212.37)</u>	<u>(72,431.28)</u>
合计	<u>473,060,738.56</u>	<u>703,684,626.35</u>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质押贷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80%。2024年保单质押贷款年利率为4.85%-6.70%（2023年：4.85% - 6.70%）。

7.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	-------------------------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00,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20,000,000.00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u>400,000,000.00</u>	<u>820,000,000.00</u>
合计	<u>820,000,000.00</u>	<u>2,320,000,000.00</u>
本公司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0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20,000,000.00	-
1年至5年（含5年）	<u>400,000,000.00</u>	<u>820,000,000.00</u>
合计	<u>820,000,000.00</u>	<u>1,320,000,000.0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155,876,430.00	214,916,190.00
地方政府债	32,699,642,111.64	23,032,185,350.79
次级债	2,413,973,770.00	3,618,925,050.00
金融债券	4,223,405,383.17	5,211,887,440.00
企业债券	9,875,000,068.00	11,151,540,859.00
其他 (1)	<u>2,419,562,231.32</u>	<u>2,025,196,857.69</u>

小计	<u>60,787,459,994.13</u>	<u>45,254,651,747.48</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093,693,965.16	230,670,299.40
基金	629,052,204.82	579,634,033.80
保险资管产品	914,935,146.99	4,452,335,173.24
非上市股权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 (2)	<u>1,314,523,130.10</u>	<u>3,756,215,652.58</u>
小计	<u>4,028,204,447.07</u>	<u>9,094,855,159.02</u>
合计	<u>64,815,664,441.20</u>	<u>54,349,506,906.50</u>
其中：减值准备	(248,808,741.69)	(151,456,058.59)
本公司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155,876,430.00	214,916,190.00
地方政府债	32,561,391,321.64	23,032,185,350.79
次级债券	2,413,973,770.00	3,618,925,050.00
金融债券	1,705,569,460.00	5,181,779,950.00
企业债券	9,720,409,108.00	11,050,954,249.00
其他(1)	<u>2,419,562,231.32</u>	<u>2,025,196,857.69</u>
小计	<u>57,976,782,320.96</u>	<u>45,123,957,647.48</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547,896,611.60	230,670,299.40
基金	77,626,025.86	11,010,790.26
保险理财产品	2,685,044,222.52	5,658,999,949.11
非上市股权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2)	1,262,896,230.10	3,725,972,382.5
小计	<u>4,603,463,090.08</u>	<u>9,656,653,421.35</u>
合计	<u>62,580,245,411.04</u>	<u>54,780,611,068.83</u>
其中：减值准备	(238,808,741.69)	(141,456,058.59)
(1) 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		
(2) 主要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永续债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国债	17,562,246,965.38	1,660,530,286.36
地方政府债	6,181,654,920.25	1,547,447,714.50
合计	<u>23,743,901,885.63</u>	<u>3,207,978,000.86</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债权投资计划	9,484,482,361.20	11,781,482,361.20
信托计划	<u>7,664,994,372.42</u>	<u>5,438,827,627.42</u>
减：减值准备	<u>(297,283,925.48)</u>	<u>(193,811,784.10)</u>
合计	<u>16,852,192,808.14</u>	<u>17,026,498,204.52</u>

<u>本集团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 减值准备：</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期初余额	193,811,784.10	140,000,000.00
本年计提	107,273,492.85	53,811,784.10
本年转回	(3,801,351.47)	-
期末余额	<u>297,283,925.48</u>	<u>193,811,784.10</u>

<u>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债权投资计划	9,284,482,361.20	11,431,482,361.20
信托计划	<u>7,591,158,049.00</u>	<u>5,364,991,304.00</u>
减：减值准备	<u>(254,221,158.22)</u>	<u>(164,297,264.28)</u>
合计	<u>16,621,419,251.98</u>	<u>16,632,176,400.92</u>

<u>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 减值准备：</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期初余额	164,297,264.28	140,000,000.00

本年计提	89,923,893.94	24,297,264.28
期末余额	<u>254,221,158.22</u>	<u>164,297,264.28</u>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2023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	1,042,488,368.97	1,042,488,368.97	1,051,517,270.05	1,051,517,270.05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 公司（“光大养老”）	126,139,172.50	126,139,172.50	180,521,045.67	180,521,045.67
北京光大和大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光大和健康”）	-	-	1,429,023.17	1,429,023.17
小计	<u>1,168,627,541.47</u>	<u>1,168,627,541.47</u>	<u>1,233,467,338.89</u>	<u>1,233,467,338.89</u>
成本法				
光大永明资产	-	495,000,000.00	-	495,000,000.00
合计	<u>1,168,627,541.47</u>	<u>1,663,627,541.47</u>	<u>1,233,467,338.89</u>	<u>1,728,467,338.8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华电融资	中国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 52.21 亿元	15.32%
光大养老	中国香港	养老服务	不适用 (a)	17.28%

(a)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光大和健康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b)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联营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8,627,541.47	1,233,467,338.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5,725,571.56	92,756,723.56
- 其他综合收益	(10,761.38)	(12,209.62)
- 综合收益总额	25,714,810.18	92,744,513.94
- 收到的股利	(88,889,853.43)	(108,282,929.75)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443,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 年	361,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27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
合计			1,080,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443,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 年	361,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17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0

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181,700,000.00	179,334,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10,450,000.00)	2,366,000.00
年末余额	<u>171,250,000.00</u>	<u>181,700,000.00</u>
 <u>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357,200,000.00	360,60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20,200,000.00)	(3,400,000.00)
年末余额	<u>337,000,000.00</u>	<u>357,200,000.00</u>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属于第三层级, 其公允价值已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为 CW/SH/A/2024/2124。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24,687,649.18	15,261,059.77	9,934,901.06	145,192,895.83	30,017,846.10	1,125,094,351.94
本年新增	-	176,544.29	-	2,905,071.38	498,359.10	3,579,974.77
处置或报废	-	(1,770,417.83)	(3,411,102.52)	(24,367,464.46)	(6,929,669.76)	(36,478,654.57)
年末余额	<u>924,687,649.18</u>	<u>13,667,186.23</u>	<u>6,523,798.54</u>	<u>123,730,502.75</u>	<u>23,586,535.44</u>	<u>1,092,195,672.1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0,365,806.29)	(8,666,849.05)	(3,821,816.36)	(95,335,074.02)	(23,325,935.34)	(281,515,481.06)
本年计提	(23,741,982.44)	(1,244,095.07)	(742,219.45)	(13,241,579.11)	(1,751,070.20)	(40,720,946.27)
本年转出	-	1,322,668.30	1,446,453.30	21,928,880.04	6,091,046.07	30,789,047.71
年末余额	<u>(174,107,788.74)</u>	<u>(8,588,275.82)</u>	<u>(3,117,582.51)</u>	<u>(86,647,773.09)</u>	<u>(18,985,959.47)</u>	<u>(291,447,379.6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750,579,860.44</u>	<u>5,078,910.41</u>	<u>3,406,216.03</u>	<u>37,082,729.66</u>	<u>4,600,575.97</u>	<u>800,748,292.51</u>
年初余额	<u>774,321,842.89</u>	<u>6,594,210.72</u>	<u>6,113,084.70</u>	<u>49,857,821.81</u>	<u>6,691,910.76</u>	<u>843,578,870.88</u>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48,413,344.61	14,314,517.94	9,443,775.10	111,836,922.50	26,780,733.59	910,789,293.74
本年新增	-	118,077.03	-	653,115.26	491,350.25	1,262,542.54
处置或报废	-	(1,770,417.83)	(3,411,102.52)	(24,367,464.46)	(6,929,669.76)	(36,478,654.57)
年末余额	<u>748,413,344.61</u>	<u>12,662,177.14</u>	<u>6,032,672.58</u>	<u>88,122,573.30</u>	<u>20,342,414.08</u>	<u>875,573,181.7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1,701,380.72)	(8,009,516.28)	(3,507,658.01)	(81,629,007.19)	(20,629,180.54)	(235,476,742.74)
本年计提	(19,216,020.53)	(1,193,178.88)	(698,018.12)	(7,961,684.95)	(1,648,856.87)	(30,717,759.35)
本年转出	-	1,322,668.30	1,446,453.30	21,928,880.04	6,091,046.03	30,789,047.67
年末余额	<u>(140,917,401.25)</u>	<u>(7,880,026.86)</u>	<u>(2,759,222.83)</u>	<u>(67,661,812.10)</u>	<u>(16,186,991.38)</u>	<u>(235,405,454.42)</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607,495,943.36</u>	<u>4,782,150.28</u>	<u>3,273,449.75</u>	<u>20,460,761.20</u>	<u>4,155,422.70</u>	<u>640,167,727.29</u>
年初余额	<u>626,711,963.89</u>	<u>6,305,001.66</u>	<u>5,936,117.09</u>	<u>30,207,915.31</u>	<u>6,151,553.05</u>	<u>675,312,551.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241,005,847.02	196,547,010.01
本年增加	37,922,561.97	37,922,561.97
本年减少	(60,243,379.15)	(60,243,379.15)
年末余额	218,685,029.84	174,226,192.8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7,709,481.92)	(83,525,362.84)
本年计提	(44,836,438.06)	(44,836,438.06)
本年减少	42,185,393.16	50,759,451.12
年末余额	(110,360,526.82)	(77,602,349.7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8,324,503.02	96,623,843.05
年初余额	133,296,365.10	113,021,647.1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集团				
应付职工薪酬	25,827,503.73	(4,545,247.79)	-	21,282,255.94
资产减值准备	7,396,986.30	4,337,399.73	-	11,734,38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566.05	(164,127.72)	-	(120,56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971.30)	-	(4,720,211.52)	(4,890,182.82)
其他	6,329,618.07	290,395.77	-	6,620,013.84
合计	39,427,702.85	(81,580.01)	(4,720,211.52)	34,625,91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588.40	-	-	14,406,588.40
资产减值准备	78,890,687.35	-	-	78,890,6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170,062.47)	(1,253,492.29)	-	(223,423,55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777,248.68)	-	(751,188,941.65)	(994,966,190.33)
其他	372,650,035.40	(2,237,267.09)	-	370,412,768.31
合计	-	(3,490,759.38)	(751,188,941.65)	(754,679,701.03)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 计入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406,588.40	-	-	14,406,588.40
资产减值准备	78,890,687.35	-	-	78,890,6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170,062.47)	(1,253,492.29)	-	(223,423,55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777,248.68)	-	(751,188,941.65)	(994,966,190.33)
其他	372,650,035.40	(2,237,267.09)	-	370,412,768.31
合计	-	(3,490,759.38)	(751,188,941.65)	(754,679,701.0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4,216,297.03	-
可抵扣亏损	5,411,397,366.89	3,304,597,315.10
合计	5,645,613,663.92	3,304,597,315.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7 年	1,459,689,751.56	1,459,689,751.56
2028 年	1,844,907,563.54	1,844,907,563.54
2029 年	2,106,800,051.79	-
合计	5,411,397,366.89	3,304,597,315.10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管理费	77,658,999.50	79,903,053.19
其他应收款	69,598,952.71	82,052,078.91
证券清算款	54,395,382.28	-
长期待摊费用	14,760,144.64	16,234,778.89
预付账款	2,869,517.21	4,370,910.63
待摊费用	2,380,535.35	3,836,774.06
应收股利	167,940.72	761,728.25
其他	4,712,880.02	2,122,128.62
合计	226,544,352.43	189,281,452.55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清算款	101,684,428.80	-
其他应收款	43,571,683.09	65,227,910.80
长期待摊费用	13,596,193.50	14,374,483.37
待摊费用	2,055,750.34	3,148,244.22
应收股利	167,940.72	761,728.25
其他	2,322,483.09	1,875,819.88
合计	163,398,479.54	85,388,186.52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机构	-	499,999,250.00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间	10,399,982,140.00	4,479,990,240.00
交易所	4,915,701,469.50	2,287,687,000.00
合计	<u>15,315,683,609.50</u>	<u>6,767,677,24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6,791 百万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64 百万元）。

<u>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间	10,399,982,140.00	4,479,990,240.00
交易所	3,884,822,584.00	2,287,687,000.00
合计	<u>14,284,804,724.00</u>	<u>6,767,677,24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5,915 百万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64 百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832,624.80	605,570,000.00	(561,164,139.52)	416,238,485.28
职工福利费	-	14,845,481.24	(14,845,481.24)	-
社会保险费	1,924,338.77	44,529,630.90	(44,733,592.71)	1,720,37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6,169.72	43,016,554.36	(43,214,401.70)	1,678,322.38
工伤保险费	40,849.93	965,963.52	(971,132.15)	35,681.30
生育保险费	7,319.12	547,113.02	(548,058.86)	6,373.28
住房公积金	330,853.58	50,699,555.95	(50,782,679.15)	247,730.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5,306.11	14,426,897.72	(14,513,805.30)	598,398.53
其他短期薪酬	-	13,034,842.78	(13,034,842.78)	-
设定提存计划	3,382,324.69	91,180,946.26	(91,536,678.05)	3,026,592.9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281,358.71	64,033,729.16	(64,377,426.63)	2,937,661.24
失业保险费	100,965.98	1,900,258.99	(1,912,293.31)	88,931.66
企业年金缴费	-	25,246,958.11	(25,246,958.11)	-
辞退福利	-	3,643,721.29	(3,643,721.29)	-
合计	378,155,447.95	837,931,076.14	(794,254,940.04)	421,831,584.05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522,609.89	481,180,000.00	(418,593,148.35)	331,109,461.54
职工福利费	-	10,387,244.42	(10,387,244.42)	-
社会保险费	1,369,486.67	37,878,527.12	(38,069,806.23)	1,178,207.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2,414.37	36,498,182.99	(36,683,600.61)	1,146,996.75
工伤保险费	29,753.18	833,231.11	(838,146.76)	24,837.53
生育保险费	7,319.12	547,113.02	(548,058.86)	6,373.28
住房公积金	330,853.58	42,728,023.95	(42,811,147.15)	247,730.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486,659.69	(10,486,659.69)	-
其他短期薪酬	-	10,564,255.34	(10,564,255.34)	-
设定提存计划	2,466,817.97	74,272,826.70	(74,607,632.00)	2,132,012.6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3,595.33	53,379,829.48	(53,703,234.63)	2,070,190.18
失业保险费	73,222.64	1,567,315.92	(1,578,716.07)	61,822.49
企业年金缴费	-	19,325,681.30	(19,325,681.30)	-
辞退福利	-	3,643,721.29	(3,643,721.29)	-
合计	272,689,768.11	671,141,258.51	(609,163,614.47)	334,667,412.15

21.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582,660.27	23,926,238.83
应交增值税	48,680,524.99	29,381,850.10
应交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077,022.41	3,731,334.25
应交税金及附加	5,874,800.21	3,598,347.75
其他	28,860.07	29,932.91
合计	<u>77,243,867.95</u>	<u>60,667,703.84</u>
 <u>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交增值税	16,123,830.86	2,604,461.62
应交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011,320.86	2,741,096.88
应交税金及附加	1,937,814.92	312,591.21
其他	28,860.07	29,932.91
合计	<u>21,101,826.71</u>	<u>5,688,082.62</u>

22. 应付赔付款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满期给付	528,497,145.90	559,733,874.99
应付退保金	404,422,516.14	352,369,371.50
应付年金给付	257,733,235.66	132,220,158.17
应付赔付支出	53,778,900.93	20,319,676.96
其他	50,377.99	50,377.99
合计	<u>1,244,482,176.62</u>	<u>1,064,693,459.61</u>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万能险保单	6,988,189,809.24	6,249,541,849.46
管理式医疗保单	32,080,842.55	32,819,243.62
合计	<u>7,020,270,651.79</u>	<u>6,282,361,093.08</u>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532,740.26	(6,649,925.58)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664,161.08	(41,179,265.85)	(22,483,575.46)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143,412,132.86	20,317,300,660.85	(4,086,140,551.76)	(970,245,888.34)	(771,405.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67,149,503.73	2,066,445,955.59	(20,180,284.07)	(205,785,957.71)	(429,334.04)
合计	67,717,758,537.93	22,335,917,425.01	(4,128,804,411.29)	(1,176,031,846.05)	(1,200,739.09)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879,707.42	(14,346,967.16)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934,671.49	(11,330,695.41)	(19,939,815.00)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1,022,307,698.70	16,602,352,858.47	(4,934,289,881.59)	(1,543,729,022.27)	(3,229,520.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75,227,442.45	1,661,558,565.93	(12,648,210.28)	(153,837,497.64)	(3,150,796.73)
合计	56,150,349,520.06	18,238,233,761.83	(4,966,877,906.87)	(1,697,566,519.91)	(6,380,317.18)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以下 (含 1 年)</u>	<u>1 年以上</u>	<u>1 年以下 (含 1 年)</u>	<u>1 年以上</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82,814.68	-	74,532,740.2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001,319.77	-	132,664,161.0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7,524,164.42	76,396,030,784.14	13,563,834.09	61,129,848,298.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207,199,883.50	-	6,367,149,503.73
合计	<u>144,408,298.87</u>	<u>84,603,230,667.64</u>	<u>220,760,735.43</u>	<u>67,496,997,802.5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4,483.81	22,483,575.4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646,673.66	108,360,423.3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820,162.30</u>	<u>1,820,162.30</u>
合计	<u>69,001,319.77</u>	<u>132,664,161.08</u>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资本补充债	<u>2,999,245,282.95</u>	<u>566,037.72</u>	<u>-</u>	<u>2,999,811,320.67</u>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资本补充债	<u>2,998,679,245.23</u>	<u>566,037.72</u>	<u>-</u>	<u>2,999,245,282.95</u>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具有赎回权，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90%。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2,671,030,650.00	8,295,972,850.00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负债	170,312,083.26	320,688,353.07
其他应付款	547,906,201.25	328,198,492.48
代理业务负债	123,149,378.07	165,005,169.70
预提费用	44,771,653.73	47,197,619.19
风险准备金	26,313,576.15	26,313,576.15
其他	422,018.94	422,018.94
合计	13,583,905,561.40	9,183,798,079.53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12,671,030,650.00	8,295,972,850.00
其他应付款	57,222,506.04	306,481,118.58
代理业务负债	123,610,200.07	165,005,169.70
预提费用	24,246,357.03	30,567,958.98
其他	422,018.94	422,018.94
合计	12,876,531,732.08	8,798,449,116.20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40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光大	2,700,000,000.00	50.000%	2,700,000,000.00	50.000%
加拿大永明	1,349,460,000.00	24.990%	1,349,460,000.00	24.990%
鞍钢集团	675,270,000.00	12.505%	675,270,000.00	12.505%
中兵投资	675,270,000.00	12.505%	675,270,000.00	12.505%
合计	5,400,000,000.00	100%	5,400,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4）第 II017 号验资报告。

2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光大永明永续债 01	1,270,000,000.00	-	-	1,270,000,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光大永明永续债 01	-	1,270,000,000.00	-	1,27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票面利率为 3.34%，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本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78,670,455.04	278,670,455.04
其他	(1,638,423.25)	(1,638,423.25)
合计	277,032,031.79	277,032,031.79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3,236.24)	-	(103,236.24)	-	(103,236.2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97,364.80)	(12,209.62)	(809,574.42)	(10,761.38)	(820,33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22,785,645.69	609,050,915.12	731,836,560.81	2,242,822,604.01	2,974,659,164.8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 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部分	2,859,212.86	-	2,859,212.86	-	2,859,212.86
合计	124,744,257.51	609,038,705.50	733,782,963.01	2,242,811,842.63	2,976,594,805.64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1.38)	(12,20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94,148,734.34	1,426,894,602.63
减：所得税	(751,188,941.66)	(203,016,971.7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100,137,188.67)	(614,826,715.81)
合计	2,242,811,842.63	609,038,705.50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 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月31日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00,601.02)	(12,209.62)	(912,810.64)	(10,761.38)	(923,57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22,533,900.43	608,797,845.61	731,331,746.04	2,253,566,824.99	2,984,898,571.0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 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部分	5,261,357.05	-	5,261,357.05	-	5,261,357.05
合计	126,894,656.46	608,785,635.99	735,680,292.45	2,253,556,063.61	2,989,236,356.06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1.38)	(12,20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76,826,080.73	1,429,120,219.23
减：所得税	(751,188,941.66)	(202,932,615.2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072,070,314.08)	(617,389,758.42)
合计	2,253,556,063.61	608,785,635.99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本年余额</u>
一般风险准备	<u>164,611,221.98</u>	<u>49,107,380.12</u>	<u>-</u>	<u>213,718,602.10</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本年余额</u>
一般风险准备	<u>112,812,237.66</u>	<u>51,798,984.32</u>	<u>-</u>	<u>164,611,221.98</u>

根据银发（2018）年 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光大永明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 32 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光大永明资产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2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光大永明资产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32.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个险		
普通寿险	13,779,821,854.46	16,201,846,710.15
分红险	2,350,866,667.52	355,959,146.69
健康险	1,641,565,077.08	1,735,185,543.11
意外伤害险	39,190,125.42	47,455,067.71
万能险	198,137.28	218,136.0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713,826.40	705,540.97
个险小计	17,812,355,688.16	18,341,370,144.66
团险		
健康险	900,585,043.01	990,631,771.20
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439,644,380.74	451,180,427.57
意外伤害险	74,254,572.41	96,335,953.48
普通寿险	30,093,709.68	44,283,581.78
团险小计	1,004,933,325.10	1,131,251,306.46
合计	18,817,289,013.26	19,472,621,451.12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期缴业务首年	1,622,220,255.60	5,478,919,546.84
期缴业务续期	14,531,537,200.08	12,768,734,777.92
趸缴业务	2,663,531,557.58	1,224,967,126.36
合计	18,817,289,013.26	19,472,621,451.12

(3)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长期险保费收入	17,848,795,395.98	18,378,074,670.03
短期险保费收入	968,493,617.28	1,094,546,781.09
合计	18,817,289,013.26	19,472,621,451.12

33.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健康险	200,499,519.91	145,161,813.77
意外伤害险	(805,888.87)	2,460,471.02
普通寿险	3,921,997,408.09	8,169,257,776.00
分红险	7,356,534.45	7,460,728.12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181,931.42	90,441.83
万能险	7,992.78	14,691.77
合计	4,129,237,497.78	8,324,445,922.51

本公司目前仍存续有效的财务再保险合同相关信息：

分入公司	合约生效日期	转移主要风险	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死亡风险	是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利率风险、死亡风险、退保风险	是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33,538,007.39	55,612,27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31,796.88	9,388,753.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916,021.67	38,301,817.35
保户质押贷款	62,291,106.60	49,413,611.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54,350,661.64	931,277,436.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859,802.52	57,224,37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635,310.48	1,443,459,05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4,357.11	7,050,300.27
股息及红利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06,667.90	118,191,3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18,971.95	122,647,635.22
长期股权投资	-	-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9,190.10	33,028,55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391,027.57	613,691,340.03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5,725,571.56	92,756,723.5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385,482.08	-
其他	3,547,166.20	2,542,424.83
合计	5,049,861,141.65	3,574,585,683.19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33,538,007.39	55,612,27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31,796.88	9,388,753.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916,021.67	38,301,817.35
保户质押贷款	62,291,106.60	49,413,611.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05,603,954.03	830,455,08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859,802.52	57,224,37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1,633,734.42	1,436,375,36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4,357.11	7,050,300.27
股息及红利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246,731.85	113,479,71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10,846.30	116,860,700.15
长期股权投资	198,000,000.00	99,000,000.00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77,943.53	24,678,31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5,402,000.37	611,248,951.41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5,725,571.56	92,756,723.5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385,482.08	-
其他	3,547,166.20	2,542,424.83
合计	5,181,324,522.51	3,544,388,412.32

35. 其他业务收入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377,793,992.17	429,807,824.57
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	18,879,541.69	24,284,706.0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51,195.05	14,995,578.42
咨询服务收入	13,273,213.16	12,647,343.71
其他	5,636,044.80	4,340,627.29
合计	430,233,986.87	486,076,080.00

<u>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	18,879,541.69	24,284,706.01
房租收入	9,730,645.22	10,679,673.3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65,633.97	7,913,980.25
健康委托业务管理费	3,209,981.28	3,270,150.32
其他	951,280.30	2,989,283.36
合计	38,237,082.46	49,137,793.25

36. 赔付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满期给付	3,953,923,856.97	4,830,440,448.95
赔款支出	853,787,983.35	875,631,625.65
死伤医疗给付	462,266,745.96	454,235,459.06
年金给付	555,419,755.24	329,507,548.56
合计	5,825,398,341.52	6,489,815,082.22

本集团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5,260,142,815.70	10,121,104,434.1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40,050,379.77	1,491,922,061.28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3,662,841.31)	(31,270,510.41)
合计	17,036,530,354.16	11,581,755,985.03

本集团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49,091.65)	2,543,760.6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713,749.66)	(32,758,709.85)
理赔费用准备金	-	(1,055,561.22)
合计	(63,662,841.31)	(31,270,510.41)

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108,335.17	(172,863,931.39)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482,560.45)	(6,191,864.6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043,019,268.04	8,458,030,025.32
合计	5,068,645,042.76	8,278,974,229.30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手续费支出	321,004,103.59	1,712,010,002.40
佣金支出	171,477,138.97	652,062,576.43
合计	492,481,242.56	2,364,072,578.83

40. 业务及管理费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职工薪酬	837,931,076.14	892,795,735.85
折旧及摊销	149,606,345.89	157,374,541.41
保险保障基金	62,602,342.57	66,385,206.20
咨询费	48,291,458.97	49,085,892.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2,934,745.67	31,254,598.65
服务费	19,894,646.63	40,097,829.94
物业管理费	18,076,153.41	19,795,426.27
邮电费	14,219,846.88	16,207,455.23
办公和差旅费	13,327,480.04	12,723,806.07
宣传费	12,693,763.39	12,960,916.25
保险业监管费	7,914,928.90	10,062,399.62
培训费	7,850,163.09	12,391,017.86
投资管理费	6,298,180.75	17,095,953.53
租赁费	5,116,469.44	3,259,190.34
投资托管费	4,248,972.60	7,054,622.05
业务招待费	600,703.38	1,988,890.71
其他	38,144,277.54	39,325,508.25
合计	1,279,751,555.29	1,389,858,990.94

<u>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职工薪酬	671,141,258.51	707,280,233.41
折旧及摊销	123,397,747.48	131,029,486.82
资产管理费	117,439,364.55	96,546,884.57
保险保障基金	62,602,342.57	66,385,206.20
服务费	19,894,646.63	40,097,829.9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965,544.83	21,952,569.03
物业管理费	16,343,144.11	18,156,155.64
邮电费	11,484,487.77	13,689,826.93
培训费	7,850,163.09	12,391,017.86
宣传费	11,698,535.60	11,864,608.02
办公和差旅费	10,243,733.09	9,588,592.41
保险业监管费	7,414,928.90	9,562,399.62
投资管理费	6,298,180.75	6,538,538.12
投资托管费	7,390,118.99	6,357,043.72
咨询费	4,330,238.57	3,379,438.25
租赁费	4,899,421.36	3,042,735.30
业务招待费	531,154.13	1,718,669.67
其他	26,877,546.22	28,695,840.22
合计	1,128,802,557.15	1,188,277,075.73

41. 其他业务成本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198,503,277.89	196,949,01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3,042,324.77	179,126,013.38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478,820,300.82	154,049,710.5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7,000,000.01	117,000,000.01
年金及生存金累计生息	7,059,909.59	7,036,372.5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93,763.45	8,286,902.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08,428.75	4,671,068.36
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利息支出	-	1,714,520.54
其他	26,919,965.50	93,981,174.01
合计	1,008,047,970.78	762,814,779.03

<u>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198,503,277.89	196,949,01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2,378,039.47	178,854,761.10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478,820,300.82	154,049,710.5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7,000,000.01	117,000,000.01
年金及生存金累计生息	7,059,909.59	7,036,372.5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93,763.45	8,286,902.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40,143.87	3,397,767.37
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利息支出	-	1,714,520.54
其他	9,625,448.46	17,692,238.98
合计	989,320,883.56	684,981,290.73

42. 资产减值损失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2,421,130.81	30,534,130.0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107,273,492.85	53,811,784.10
其他	68,389.76	(25,751,458.48)
合计	289,763,013.42	58,594,455.69

<u>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2,421,130.81	30,534,130.0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89,923,893.94	24,297,264.28
其他	68,389.76	6,343,858.60
合计	272,413,414.51	61,175,252.95

43. 所得税费用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620,499.51	78,095,62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39.39	(203,365,338.69)
合计	64,192,838.90	(125,269,716.69)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亏损总额	(1,642,527,795.05)	(638,643,973.5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631,948.76)	(159,660,993.38)
无需纳税的收益	(120,003,069.65)	(134,651,841.9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431,392.89)	(23,189,180.89)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988,325.04	19,767,758.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5,270,925.16	172,464,540.68
所得税费用	<u>64,192,838.90</u>	<u>(125,269,716.69)</u>

<u>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0,759.38	(203,160,078.19)
合计	<u>3,490,759.38</u>	<u>(203,160,078.19)</u>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亏损总额	(1,723,673,939.31)	(859,568,345.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918,484.83)	(214,892,086.49)
无需纳税的收益	(159,981,481.74)	(156,808,442.6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431,392.89)	(23,189,180.89)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568,031.63	19,265,091.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5,254,087.21	172,464,540.68
所得税费用	<u>3,490,759.38</u>	<u>(203,160,078.19)</u>

4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等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之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承担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第三方资产受托管理业务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及目的是通过为外部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为本集团赚取资产管理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13,639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728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这些资产管理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902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7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投资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16,139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564 百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这些债权投资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 3,785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2 百万元）。以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 92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 百万元）。

45.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u>本集团</u>	<u>2024 年</u>	<u>2023 年</u>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1,706,720,633.95)	(513,374,256.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9,763,013.42	58,594,455.69
折旧及摊销	157,147,490.24	156,956,695.98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25,781.96	3,741,58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79,519.97	(67,350,368.0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1,960,410,667.36	3,292,975,078.29
投资收益	(5,049,861,141.65)	(3,574,585,683.19)
汇兑损益	(7.67)	(6.59)
利息支出	490,197,217.64	303,172,66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572,339.39	(203,365,33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05,577,691.98	1,390,061,50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55,857,586.17	8,406,241,1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12,649,524.86</u>	<u>9,253,067,472.7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93,257,468.78	2,336,424,628.3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336,424,628.31</u>	<u>1,995,071,547.5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 增加额	<u>(1,643,167,159.53)</u>	<u>341,353,080.75</u>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1,727,164,698.69)	(656,408,267.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2,413,414.51	61,175,252.95
折旧及摊销	124,490,241.36	130,508,198.8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25,781.96	3,867,608.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6,030.86	(61,758,306.8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1,960,410,667.36	3,292,975,078.29
投资收益	(5,181,324,522.51)	(3,544,388,412.32)
利息支出	293,053,507.90	308,105,4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490,759.38	(203,160,07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88,199,173.02	788,439,86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4,256,195.97	8,326,468,0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936,551.12	8,445,824,466.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3,458,775.14	2,268,749,739.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68,749,739.37	1,986,095,98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 增加额	(1,755,290,964.23)	282,653,750.86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606,143.36	2,219,107,73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163,803.58	76,435,400.98
小计	667,769,946.94	2,295,543,140.85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25,487,521.84	40,881,487.4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57,468.78	2,336,424,628.31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6,202,057.45	2,151,438,09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9,195.85	76,430,156.20
小计	487,971,253.30	2,227,868,251.91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25,487,521.84	40,881,487.4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58,775.14	2,268,749,739.37

4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等有关规定，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设立。于2024年12月31日，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十二个投资账户：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指数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指数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策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策略账户”）、稳定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定收益”）、优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投连光明1号（以下简称“光明1号”）、投连光明2号（以下简称“光明2号”）、投连光明3号（以下简称“光明3号”）、投连光明4号（以下简称“光明4号”）。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

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其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设立时间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进取账户	2002/9/16	10,955,788.5837	8.4477	11,726,156.51	8.2316
指数账户	2006/12/6	6,800,550.3424	1.1110	6,886,595.78	0.9353
平衡账户	2002/9/16	11,223,141.1417	3.9322	12,155,496.97	4.3179
稳健账户	2002/9/16	3,885,623.0901	2.5787	4,383,988.09	2.5531
货币账户	2006/12/6	1,675,119.4263	1.4276	1,818,762.23	1.4177
策略账户	2011/10/27	195,144.9079	1.1787	195,144.91	1.1903
稳定收益	2014/5/14	117,339,584.1465	1.8115	141,579,249.00	1.7437
优选账户	2014/1/1	455,313,474.6926	1.4865	561,741,633.00	1.4331
光明 1 号	2016/12/6	232,346,427.3288	1.1746	300,559,681.10	1.1417
光明 2 号	2016/12/6	269,207,801.7105	1.4556	349,157,482.70	1.4121
光明 3 号	2017/4/27	86,327.9352	0.9543	86,327.94	0.9521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5,487,521.84	40,881,48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657,383,853.31	2,021,218,97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160,11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应收红利	83,430.82	151,613.90
应收利息	11,067,515.72	12,168,78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17,460.00	-
合计	<u>1,716,139,781.69</u>	<u>2,079,080,982.54</u>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5,038,905.55	21,534,047.79
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	<u>1,711,100,876.14</u>	<u>2,057,546,934.75</u>
合计	<u>1,716,139,781.69</u>	<u>2,079,080,982.54</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风险管理及附注（九）、公允价值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具体比例列示如下：

账户类型	资产管理费（年费率）
进取、指数、平衡、稳健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5%
货币、优选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0%
策略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7%
稳定收益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2%
光明 1 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2.0%
光明 2 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1%
光明 3 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5%
光明 4 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对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金融负债计量。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个险、团险和资产管理共 3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退保金及赔付支出等的净额。不可分配款项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受托管理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劳务服务费支出及团险管理式医疗产品的收益分配。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不可分配的其他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及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但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不可分配的其他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除了团险中有少量本公司为员工购买的保险外，其余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具体业务分部信息呈报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个险	团险	资产管理	合并抵消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8,621,463,085.20	1,278,438,648.43	538,887,912.88	(265,396,689.98)	20,173,392,956.53
营业支出	(20,261,576,563.82)	(1,335,324,379.25)	(289,817,208.04)	99,465,020.12	(21,787,253,130.99)
营业亏损	(1,640,113,478.62)	(56,885,730.82)	249,070,704.84	(165,931,669.86)	(1,613,860,174.46)
资产总计	124,962,974,807.87	7,050,131,941.36	1,323,080,039.79	1,149,546,573.64	134,485,733,362.66
负债合计	120,283,747,375.55	6,786,140,380.41	230,080,612.69	1,665,848,405.43	128,965,816,774.08
本集团	2023 年				
	个险	团险	资产管理	合并抵消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3,457,077,981.68	1,164,432,013.21	607,389,014.87	88,160,313.04	15,317,059,322.80
营业支出	(14,440,978,404.90)	(1,180,423,992.38)	(287,332,392.37)	1,425,394.24	(15,907,309,395.41)
营业亏损	(983,900,423.22)	(15,991,979.17)	320,056,622.50	89,585,707.28	(590,250,072.61)
资产总计	98,387,825,705.79	1,356,251,259.55	1,357,602,936.65	2,741,568,539.92	103,843,248,441.91
负债合计	93,439,925,208.10	1,169,969,026.58	267,212,769.44	3,938,039,664.24	98,815,146,668.36

（八）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

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在中国境内。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折现率增加 50 基点	(7,757,517,551.83)	(4,832,966,067.39)
折现率减少 50 基点	8,842,149,281.30	5,331,791,206.53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110%	237,170,083.67	211,035,549.92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90%	(251,378,630.80)	(221,873,670.96)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264,193,613.98	283,500,693.24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262,077,666.67)	(283,083,498.78)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10%	(274,892,208.99)	(291,360,814.35)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90%	293,951,423.04	305,429,275.29
----------------	----------------	----------------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本公司短期险保险业务理赔周期较短，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并不重大，因此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敞口。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市价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市价上 / 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市价	税前利润	税前所有者权益
+10%	27,744,350.76	191,501,233.34
-10%	(27,744,350.76)	(191,501,233.34)
2023 年		
市价	税前利润	税前所有者权益
+10%	11,748,846.72	92,779,280.04
-10%	(11,748,846.72)	(92,779,280.04)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债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债券、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有关。

信用风险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债权及信托计划投资、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金融债，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

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表外承诺事项已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1)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集团管理层。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2)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15,683,609.50	-	-	-	15,315,683,609.50
应付利息	83,618,273.64	-	-	-	83,618,273.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860,040.15	-	-	-	56,860,040.15
应付分保账款	256,974,039.37	-	-	-	256,974,039.37
应付赔付款	1,244,482,176.62	-	-	-	1,244,482,176.62

应付保单红利	516,461,546.43	-	-	-	516,461,546.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25,981,280.00	734,149,760.00	1,046,621,822.50	5,365,176,545.91	9,371,929,408.41
应付债券	3,117,000,000.00	-	-	-	3,117,000,000.00
租赁负债	36,847,763.82	33,491,028.48	21,157,311.60	20,365,997.40	111,862,101.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67,677,240.00	-	-	-	6,767,677,240.00
应付利息	84,966,016.33	-	-	-	84,966,016.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548,740.42	-	-	-	69,548,740.42
应付分保账款	458,699,050.29	-	-	-	458,699,050.29
应付赔付款	1,064,693,459.61	-	-	-	1,064,693,459.61
应付保单红利	924,794,904.40	-	-	-	924,794,904.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4,623,931.00	487,704,078.00	943,705,460.13	6,551,849,152.10	8,857,882,621.23
应付债券	117,000,000.00	3,117,000,000.00	-	-	3,234,000,000.00
拆入资金	500,645,247.68	-	-	-	500,645,247.68
租赁负债	71,993,971.52	27,918,045.79	39,621,668.67	-	139,533,685.98

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均由投资连结保险保户承担，因此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未包含在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集团根据《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关于明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偿付〔2022〕45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等相关规定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资本	16,035,395,202.69	14,578,971,041.92
最低资本	6,510,787,425.72	6,910,809,961.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61%	122.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29%	210.96%

（九）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分保账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于资产负债表日，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43,901,885.63	26,760,263,997.00	3,207,978,000.86	3,356,890,430.00
应付债券	2,999,811,320.67	3,056,073,000.00	2,999,245,282.95	3,038,424,000.00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公允价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现金流、票面利率、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溢价，同时考虑利率类型。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6,730,168.15	-	4,304,530,000.00	5,381,260,168.15
债务工具投资	799,286,660.53	-	-	799,286,660.53
权益工具投资	277,443,507.62	-	4,304,530,000.00	4,581,973,50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5,130,700.74	56,449,437,229.60	3,451,096,510.86	64,815,664,441.20
债务工具投资	4,046,779,456.68	56,240,518,429.60	3,107,546,510.86	63,394,844,397.14
权益工具投资	868,351,244.06	208,918,800.00	343,550,000.00	1,420,820,044.06
投资性房地产	-	-	171,250,000.00	171,250,000.00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2,095,841.59	2,150,583.19	4,593,447,388.15	5,467,693,812.93
债务工具投资	756,757,957.61	-	-	756,757,957.61
权益工具投资	115,337,883.98	2,150,583.19	4,593,447,388.15	4,710,935,85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68,860,972.20	44,060,161,116.95	3,644,484,817.35	54,273,506,906.50
债务工具投资	5,966,993,439.00	37,292,704,720.79	3,040,468,918.53	46,300,167,078.32
权益工具投资	601,867,533.20	6,452,225,583.04	919,246,711.94	7,973,339,828.18
投资性房地产	-	-	181,700,000.00	181,7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层次转换的情况。

于 2024 年，关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判断的政策并未发生变更。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光大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50.00%	62.51%	78,134,503,680.00

3.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015,157.14	35,017,542.80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35,157.14	8,309,142.80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和总精算师等。

4.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99,776,299.87	329,772,873.48
赔付支出	261,240,476.44	270,146,883.77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65,566,484.77	267,328,406.03
向关联方收取股利	88,889,853.43	108,282,929.75
业务及管理费	14,008,019.25	39,258,813.8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1,154,120.63	9,338,326.51
利息收入	3,703,325.11	5,068,415.97
为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1,184,366.60	2,177,575.45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99,776,299.87	329,772,873.48
赔付支出	262,239,445.88	270,445,304.25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66,230,380.95	268,017,104.69
向关联方收取股利	286,889,853.43	207,282,929.75
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	114,367,002.07	93,413,722.65
业务及管理费	14,008,019.25	39,254,728.97
为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9,257,138.97	10,234,114.5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1,154,120.63	9,338,326.51
利息收入	3,625,391.74	4,952,236.69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433,606,007.20	1,953,883,600.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319,511.21	3,588,883.55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2,081,927.93	19,723,703.73
应付手续费	10,129,864.74	10,527,195.88
其他应付款	821,345.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0,000.00	4,100,000.00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428,678,417.55	1,950,456,171.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9,371,464.68	4,573,300.8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2,081,927.93	19,723,703.73
其他应付款	12,683,109.95	10,131,083.19
应付手续费	10,129,864.74	10,527,195.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0,000.00	4,100,000.00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
中国光大	本公司的母公司
鞍钢集团	本公司的投资方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十一) 承诺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28,665,141.21	28,400,573.47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280,250,920.20	610,250,920.20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26,559,335.00	22,246,965.60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280,250,920.20	610,250,920.20

(十二)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光大永明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光大永明资产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

三、 审计报告

另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董事长：孙 强 _____

总 经 理：张晨松 _____

财务负责人：陆卫东 _____

精算负责人：高 嵩 _____

合规负责人：王首阳 _____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2 号楼首科大厦 B 座

邮编：100073

联系人：计划财务部 陆卫东

电话：010-59128666